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2,316.84 万元。

三、关于实施新零售项目合伙人模式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通过合伙人模式推进新零售项目实施落地，转让全资子公司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至由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新零售项目核心人员

共同投资设立的新零售团队，实现核心人员与公司新零售项目深度绑定，有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集中力量高效执行新零售战略，构建新零售运营中枢核心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发展提供新动力和增长空间。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向新零售团队转让壹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累计、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20年8月21日